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4 年度公司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395,499,869.96 元（已经审计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正号表示冲回，负号表示计提损失）	本期核销金额	本期转销金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550,969.11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7,195,108.65	2,989,339.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796,982.36	130,727.2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13,435,507.0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7,862.49		
存货跌价损失	-301,729,076.52		173,578,450.9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4,469,025.53		15,221,529.7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324,177.67		3,502,944.87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5,248,30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6,618,798.00		
商誉减值损失	-28,702,955.94		
合 计	-395,499,869.96	3,120,066.30	192,302,925.60

本期核销或转销的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原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在本期的处置情况，相应地将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转销或核销。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4、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发放贷款结余，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相关要求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贷款业务形成的债权实行分级管理，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根据资产的期末余额分别计提1.5%、

3%、30%、60%、100%的减值准备。

5、商誉减值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时，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6、持有待售资产计提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95,499,869.96 元，本期转销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195,422,991.90 元，上述因素对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 395,499,869.96 元。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